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

(送 审 稿)

(四) 第十篇 工业 建设 交通

邮电 第十一篇 国民经济综合管理

第十二篇 贸易 第十三篇 财税 金融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

1 9 9 2 年 8 月

第十篇 工业、城建、交通、邮电

第一章	工业	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经营管理	2
第三节	工业体系	8
第二章	城乡建设	37
第一节	县城建设	37
第二节	乡村建设	45
第三节	建筑业	52
第四节	环境保护	54
第三章	交通	58
第一节	古道	58
第二节	公路	59
第三节	桥梁 渡口	78
第四节	铁路	84
第五节	运输	85
第六节	交通管理	87
第四章	邮电	91
第一节	邮政	91
第二节	电信	102

第十一篇 国民经济发展综合管理

第一章	国民经济发展纪略	109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0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09
第三节	“大跃进”时期	111
第四节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13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15
第六节	改革开放时期	116
第二章	经济结构	119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119
第二节	产业结构	122
第三章	计划统计管理	128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28
第二节	统计管理	133
第四章	物资管理	138
第一节	体制	138
第二节	管理	140
第五章	物价管理	147
第一节	价格演变	147
第二节	物价管理	150

第三节	交换比价与物价指数	155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16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62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163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167
第四节	市场管理	16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176
第七章	标准计量管理	178
第一节	度量衡	178
第二节	计量管理	180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183

(接下 页)

第十二篇 贸 易

第一章 经营体制 184

第一节 私营个体工商业 184

第二节 合作店(组) 187

第三节 供销合作 189

第四节 公私合营 189

第五节 国营商业 190

第二章 粮油购销 192

第一节 征 购 192

第二节 供 应 199

第三节 饲料供应 202

第四节 储 运 202

第三章 农副土特产品收购 205

第一节 畜产品 205

第二节 中药材 207

~4~

第三节	卷烟收购	209
第四节	扶持发展生产	212
第五节	废品收购	223

第四章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227

第一节	肥料	227
第二节	农药及器械	227
第三节	农具	229

第五章 生活资料供应..... 233

第一节	食盐	233
第二节	糖烟酒	233
第三节	棉布 百货	234
第四节	五金交电	236
第五节	家庭日用杂品	237
第六节	医药特需商品供应	239
第七节	边远村寨供应工作	240

第六章 饮食服务.....243

第一节	饮食业	243
-----	-----------	-----

第二节	服务业	244
第七章	对外贸易	246
第一节	体制	246
第二节	出口商品	247
第十三篇 财 税 金 融		
第一章	财政	249
第一节	财政体制	249
第二节	财政收入	251
第三节	财政支出	257
第四节	财政收支平衡	265
第五节	财政管理	271
第六节	审计监督	276
第七节	债券	278
第二章	税务	283
第一节	工商各税	283
第二节	农牧业税和耕地占用税	302
第三节	主要税源	310
第三章	金融	314
第一节	金融机构	314
第二节	货币	318
第三节	存款	321
第四节	信贷	323
第五节	保险	327

第十篇 工业、城建、交通、邮电

第一章 工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解放前，威宁的工业基础较为薄弱，只有少数从事简单手工操作的个体工业者，生产技术落后。到民国38年（1949年）止，先后在境内办过铅锌、铜、铁、煤、陶瓷、砖瓦、石膏、织布、石印、酿酒、缝纫、糕点、酱醋、酒精、农具、制铎、火柴等厂；但时办时停，产值产量甚微。是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88.2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43%。

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地方工业的发展，成立专管机构。1952年工业总产值95.4万元，比1949年增长8.16%。1955年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走集体化道路。翌年共组织各种手工业合作社32个，从业1669人。1958年在大力发展地方工业方针的指导下，全县掀起了大炼钢铁、大办工业运动，共有企业191个，总产值791万元，大部分企业严重亏损。1960年根据“缩短战线，保证重点”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压缩一批原料、资金不足，管理不善的企业。1962年有企业30个，总产值256.11万元。其后，工业

产值有所回升。1965年有企业47个，产值524.09万元。翌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多数企业停工停产，生产受到破坏。有企业28个，总产值344.75万元，比上年下降34.22%。

1976年后，工业生产明显好转。1978年有企业224个，总产值1004.02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工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到1990年止，全县有采矿、冶炼、电力、化工、机械、纺织、缝纫、印刷、制革、食品等企业（含部门工业企业）9683个，年总产值2494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4.01%。

第二节 经营体制

一、私营（个体）工业

较早的手工业为家庭麻纺和编织。汉代，银、铜、铅、锌即已开采冶炼。土陶、铸造等行业逐渐兴起。明代，煤的开采，砖瓦、石灰的烧制，建筑，制毡，酿酒等行业也有相当的发展。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办有铅锌厂27家，炼铜厂16家。民国9年（1920年），许姓从云南购进石印机，开办石印业务。民国21年（1932年）聂姓购进织布机开设织布厂。民国26年，方姓购进缝纫机开业加工服装；方姓、刘姓和川滇东路办事处分别在龙王庙、葡萄井、稗田头开办酒精厂。民国28—29年，周、邹两姓在冒水井开办“鼎丰砖瓦厂”和“协昌砖瓦厂”。民国30年夏姓在陕桥开办

“桃源碗厂”。民国32年（1943年）杨姓在上官岭开办“织兴火柴厂”。民国38年（1949年），共有个体手工业自然行业40多个，从业3533人。

1951年成立县手工业工会，分行业登记。1954年对手工业行业进行普查，有个体手工业户3105户，从业3748人，总产值141.85万元。其中纯手工业者541户，从业655人，产值43.53万元；农民兼营手工业者2475户，从业2727人，产值89.43万元。1956年，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各行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私营工业并入集体或全民企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工业逐步恢复和发展。1990年工业个体户为8605户，从业24993人，产值13810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55.37%。

二、集体工业

1951年，在县工商科、县财委的主持下，由工商联组织织布行业筹建公私合营棉毛麻纺织实验工厂，翌年1月正式成立，12月交县供销社管理，1953年退私股为公股。1954年5月实验工厂解散，手工业管理科另组织加工小组，为花纱布公司加工。

1955年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开展了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手工业生产者组织铁业小组13个，加工农具，支援农业生产；同时成立农具生产合作社、染整供销合作社、陶瓷供销合作社。1956年合作化高潮，

按照“自愿互利、民主管理、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建立生产合作社（组）32个，翌年合并为28个社。“大跃进”时期，大部份并为集体工厂。1962年有集体工业企业18个，产值64.23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25.08%。1965年有集体企业19个，产值115万元。1966—1969年，企业成立各种群众造反派组织，停产闹革命，生产受到严重破坏。70年代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产值有所回升。1978年后，各企业开始推行各种经济责任制，产值大幅度增长。1990年有集体企业1050个，产值9221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36.97%。

三、全民所有制工业

1956年兴建国营二塘煤厂，火电厂。翌年建立县印刷厂（1961年下放为集体企业）。1958年大办工业，建云贵铅锌厂、金斗铜厂、二塘铁厂、县酒厂、砖瓦厂、保家糖厂、农机修造厂、水泥厂等国营工厂。翌年成立国营地毯厂。1962年有全民所有制企业12个，产值191.88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74.92%。1964年办国营炉山煤厂。1975年建羊街二级电站。1978年后全民所有制属企业得到较快发展。1990年各系统有全民所有制企业28个，职工1438人，产值1909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7.66%。

历年工业产值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企 业 个 数			工 业 产 值 (万元)			占 工 业 总 产 值 %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个 体	合 计	全 民 工 业	集 体 工 业	个 体 工 业	个 体 工 业	个 体 工 业
1949				88.20					
1950				92.40					
1951				95.50					
1952	1			95.40					
1953	2			120.80					
1954	1			110.20					
1955	1			121.20					
1956				212.50					
1957	4			231.80					
1958	191			791.00					
1959	25			882.00					

项目 年份	企业个数			工业产值			工业产值			工业产值			工业产值			工业产值		
	合计	全民	集体	个	合计	占工业总产值%	全民工业	占工业总产值%	集体工业	占工业总产值%	个体	占工业总产值%	合计	占工业总产值%	全民工业	占工业总产值%	集体工业	占工业总产值%
1960	64				859.00	20.88	554.00	64.49	305.00	35.51								
1961					331.39	11.71	247.97	74.83	83.42	25.17								
1962	30	12	18		256.11	7.88	191.88	74.92	64.23	25.08								
1963	33	15	18		282.24	9.16	215.57	76.38	66.67	23.62								
1964					396.90	10.68	318.50	80.25	78.40	19.75								
1965	47	28	19		524.09	14.28	409.09	78.06	115.00	21.94								
1966	28	9	19		344.75	9.43	215.42	62.49	129.33	37.51								
1967					274.86	6.52	135.68	49.36	139.18	50.64								
1968	32	8	24		287.45	7.06	173.31	60.29	114.14	39.71								
1969	26	9	17		208.89	4.91	93.94	44.97	114.95	55.03								
1970	58	13	45		293.97	6.37	118.22	40.21	175.75	59.79								
1971	105	13	92		592.96	11.38	382.13	64.44	210.83	35.56								

~6~

项目 年份	企业个数			工业产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合计	全民	集体	个	合计	占农业 总产值%	全民工业 总产值%	占工业 总产值%	集体工业 总产值%	占工业 总产值%	个体 工业 总产值%	占工业 总产值%
1972	121	38	833		680.83	10.85	396.20	58.19	284.63	41.81		
1973	129	41	88		505.66	7.46	318.30	62.95	187.36	37.05		
1974	114	19	95		608.84	10.33	222.95	36.63	385.69	63.37		
1975	130	30	100		688.58	10.26	208.49	30.28	480.09	69.72		
1976	151	35	116		762.48	10.12	220.18	28.88	542.30	71.12		
1977	175	34	141		944.94	12.79	329.70	34.89	615.24	65.11		
1978	224	52	172		1004.02	12.60	441.31	43.95	562.71	56.05		
1979	181	13	168		1322.77	17.68	413.00	31.22	909.77	68.78		
1980	156	13	143		947.68	12.67	348.10	36.73	599.58	63.27		
1981	114	13	101		1043.32	9.75	411.30	39.42	632.02	60.58		
1982	140	12	128		1431.93	9.90	463.90	32.40	968.03	67.60		
1983	161	12	149		1986.38	12.49	670.10	33.73	1316.28	66.27		
1984	126	12	114		3141.15	16.59	620.00	19.74	2521.15	80.26		

~7~

年份	企业个数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合计	全民	集体	个体	合计	占农业总产值%	全民工业	占工业总产值%	集体工业	占工业总产值%	个体	占工业总产值%
1985	135	17	118		4349.50	21.08	1226.10	28.19	3123.40	71.81		
1986	137	16	121		5428.54	23.30	1295.45	23.86	4083.21	75.22	49.79	0.92
1987	7597	17	121	7549	7470.00	26.40	1134.00	15.18	5797.00	77.60	539	7.22
1988	9795	33	1408	8354	9097.00	27.52	1359.00	14.94	3601.00	39.58	4137	45.48
1989	9997	29	1236	8732	10694.00	33.81	1193.00	11.16	3690.00	34.51	5811	54.33
990	9683	28	1050	8605	24940.00	44.01	1909.00	7.66	9221.00	36.97	13810	55.37

第三节 工业体系

一、采矿业

(一) 煤矿

1. 煤的开采 解放前煤炭均系私人自产自销,生产方式为传统的锄挖、人背和肩挑,工效低,收入微薄。1949年开采原煤6万吨。解放初期,仍由个体开采。1956年建立国营二塘煤厂。翌年农业合作化后,私营煤窑大部份转归集体经营。1958年生产原煤13.20万吨,煅烧焦煤3.49万吨。1964年兴办国营炉山煤厂,翌年投产,有职工84人,固定资产7.32万元。手工开采,油灯照明,自然通风。往后陆续购置鼓风机、绞车、充电架、矿灯等设备。1965年,全县生产原煤17.3万吨,焦煤2700吨,产值37.55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允许私人办厂开矿,又兴办了许多私人煤窑。到1990年全县有煤炭采选业1845个,从业1.07万人,产原煤97.5万吨,焦煤39.40万吨,产值2399.55万元。其中国营炉山煤厂有职工132人,各种设备18台,矿灯130只,载重汽车4辆,固定资产130.8万元,产原煤2.23万吨,焦煤6574吨,产值104.3万元。

2 煤窑管理 解放前,煤窑无专业管理机构,常发生瓦斯爆炸和冒顶塌方等伤亡事故。解放后,全县煤窑实行县、区、乡三级管理体制。1958—1978年由县工业局管理。1981—1990年国营炉山煤厂由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委)管理,集体、个体煤窑由乡政企业局管理。局下设矿严安全生产股,配合县劳动局安全监察站,负责检查煤窑安全生产,处理煤窑发生的事故。对于防止瓦斯爆炸,虽采取一些措施,尚未得到很好解决。二塘、龙场矿区含瓦斯浓度较高,常发生瓦斯爆炸事故。1980年

2月龙场公社曹家沟发生瓦斯爆炸死亡10人。1982年7月16日，二塘区草坪公社营坎大队煤厂发生瓦斯爆炸，死亡11人。1988年全县发生死亡3人以上瓦斯爆炸事故4起，死亡23人。为了工人的生命安全，到1988年全县已有冲电架45台，鼓风机7台，水泵152台，矿灯4300盏，其中干电池灯1100盏，井下瓦斯超限报警器100台，培训安全检查员、瓦检员、厂长525人，安全投资（县、区、乡）158万元。有专职安全人员45人，专职安全车3辆。认真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方针。1989年未发生死亡3人以上大事故。

（一）铅锌矿

据《大定府志》载：自后汉天福十二年（947）起，威宁境内的大宝山、银厂沟已开采银矿和铅锌矿，直至元末明初。

清代，以威宁、水城为中心，铅矿的开采冶炼逐渐兴起。乾隆三年（1738年）开办榨子、朱红、塘子三个铅厂，产黑铅，运至七家湾转运贵阳供铸钱，剩余转运湖北省汉口出售。乾隆十二年（1747年）开办妈姑铅厂在性化里产白铅，每年运七百万斤到永宁，转运北京以及运销四川、湖北等省。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开办新发厂。至此，威宁州境内共有铅厂二十七家。据《贵州古代史》载：威宁物产，惟铅最多。仅妈姑、羊角、新发、白崖、马街、裸纳、黑泥、三家湾八个厂每年抽课及开办白铅达四百二十八万斤；榨子砂矿、裸布戛等厂每年抽课及办黑铅五六十万斤。民国时期，四川人徐姓，威宁人聂、唐二姓在银厂坡采矿炼锌，先